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沃科技”、“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52,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州证券”、“本保荐机构”）为天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沃科技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hvow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002564，天沃科技
公司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5,762,000元
邮编	215600
设立日期	2001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	2011年3月10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0512-58788351
传真	0512-58788326
互联网网址	www.thvow.com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281,729.06	2,258,671.74	1,700,483.55	721,345.86
负债合计	1,970,292.56	1,942,688.91	1,422,420.91	421,275.85
股东权益合计	311,436.50	315,982.83	278,062.64	300,07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898.26	271,209.00	248,552.57	292,913.13
少数股东权益	45,538.24	44,773.83	29,510.07	7,156.8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724.30	1,040,368.36	119,514.52	228,868.43
营业利润	-4,499.49	27,591.31	-34,555.82	1,865.91
利润总额	-4,383.22	26,720.14	-34,335.68	3,629.43
净利润	-4,734.40	32,051.66	-30,589.59	2,90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25	22,514.56	-29,971.09	2,820.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36	-50,957.24	26,661.99	16,2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0.34	-95,765.40	-111,102.16	-12,5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7.13	115,947.03	89,201.43	17,28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2.25	-31,589.80	5,302.19	21,656.16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12	1.11	1.18	1.71
速动比率		0.70	0.64	0.67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6.35%	86.01%	83.65%	58.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69	3.36	3.9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2.19	0.38	1.0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1.46	0.30	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4	-0.69	0.36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43	0.07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746	0.3059	-0.4052	0.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762	0.1190	-0.4277	-0.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732	0.3059	-0.4052	0.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747	0.1190	-0.4277	-0.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4%	8.66%	-10.1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9%	3.37%	-10.71%	-0.0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7,152,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1,269,472.00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47,152,400股，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14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本次发行的价格通过投资者竞价产生，共有四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其中有效申购四家，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以九州证券的时间为准）的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7.14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优先原则，主承销商对累计认购股数、累计认购金额及累计认购家数进行统计，并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累计认购股数合计 147,152,400 股；
- B、累计认购金额合计 157,169 万元；
- C、累计认购家数 10 家。

经比较，本次发行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超过“累计认购股数合计 147,152,400 股”这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首次超过时所对应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 7.28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则按优先原则排序配售，直至有效认购股数合计达到 147,152,400 股。

按照以上配售原则，最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有效认购获得部分配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 出资方式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1,181,318	590,999,995.04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406,593	315,999,997.04	12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 出资方式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454,599	54,269,480.72	12
4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9,890	109,999,999.20	12
合计			147,152,400	1,071,269,472.00	-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71,269,4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50,548,808.30 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032,928.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720,663.70 元。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四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验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2:00，发行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 1,071,269,472.00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463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5日12点00分止,九州证券已收到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269,472.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年5月28日,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18年5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463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152,4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1,269,472.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0,548,808.30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032,92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720,663.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7,15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3,568,263.7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八)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7,152,400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915,896	18.20%	281,068,296	31.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846,104	81.80%	601,846,104	68.17%
三、股份总数	735,762,000	100.00%	882,914,4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

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 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根据有关规定, 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其他文件并审阅。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 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事项	安排
	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关注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履行情况，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9. 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督导其认真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持续督导期，本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 持续督导期，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询持续督导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2) 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唐绍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电话：0755-33329829

传真：0755-333298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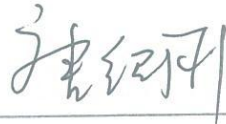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东升


唐绍刚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